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6日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详细了解后，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大鹏、宋京津

2024 年 2 月 26 日